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项目宗旨在于通过资助全市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转移养老机构面临的住养服务风险，扶持养老机构正常运营，间接保障住养老人的合法权益。针对市级以下养老机构，资助部分投保经费。养老机构内发生住养人员的意外伤害事故之后，通过责任保险弥补机构因须承担民事责任而来的经济损失。 2019年度年保险费单价标准为180元人民币/床位，保费由市、区财政分别资助1/3，养老机构自我承担1/3予以支付，实际投保床位数超出核定床位数的，超出部分由养老机构自行承担全额保费。		
立项依据	1. 民政部《关于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4.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推行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的通知》沪民福发〔2008〕3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资助全市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转移养老机构面临的住养服务风险，扶持养老机构正常运营，间接保障住养老人的合法权益。针对市级以下养老机构，资助部分投保经费。养老机构内发生住养人员的意外伤害事故之后，通过责任保险弥补机构因须承担民事责任而来的经济损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民政局福利处对项目运行实施监督管理，参考项目运行中的数据和各项专业情况的变化，对项目运行中暴露出的行业内责任事故进行分析归纳，用于指导行政管理和行业自身监督管理。对中标保险公司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直接和间接的评估，保障养老机构和住养老人的利益。		
项目总预算（元）	546798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46798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07252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07252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综合责任保险补贴		5467980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1. 2019年2月-4月开展2019年度老机构签订综合责任保险政府集中采购招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 2. 2019年4月确定2019年度保险合同方案及全市养老机构签订综合责任保险合同的工作要求。 3. 2019年5月-6月全市养老机构签订综合责任保险合同。 4. 2019年6月-7月汇总全市养老机构签订综合责任保险合同数据。 5. 2019年9月-10月申请支付市民政资助保费。		
项目总目标	使得绝大多数投保的养老机构对保险公司的履约服务，有比较好的体验和评价，分析项目运行暴露出自身和其他养老机构的行业风险案例，能够举一反三地进行有针对性的自我风险管控和服务质量的提升。项目能使每一家养老机构不应服务风险事故而倒闭；经济支持力度足够，使得民办机构可持续经营；项目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为住养服务纠纷起到一定程度的息诉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使得绝大多数投保的养老机构对保险公司的履约服务，有比较好的体验和评价，分析项目运行暴露出自身和其他养老机构的行业风险案例，能够举一反三地进行有针对性的自我风险管控和服务质量的提升。项目能使每一家养老机构不应服务风险事故而倒闭；经济支持力度足够，使得民办机构可持续经营；项目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为住养服务纠纷起到一定程度的息诉作用。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00%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00%
	项目实施管理	补贴审核材料完整性	=100.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全市养老机构补贴数量	≥720
	质量目标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00%
	时效目标	机构保险补贴服务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服务养老机构基本需求满足情况	有效满足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服务信息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对象给养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对象给养费项目主要是财政针对民政集中供养人员提供的一种生活保障金，内容包括：成年孤残人员给养费、社会孤老给养费等。		
立项依据	沪民规【2018】4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社会福利中心下属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和市救助管理站、市救助管理二站受助人员的生活费标准及家庭寄养劳务费调整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对象给养费的申请可以有效解决目前712名住院三无对象的最低生活需求，切实提供人文关怀和必需的医疗保健，让这部分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和措施有：1.《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2.《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目标管理考核办法》、3.《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财务管理制度》、4.《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度》及院内另有各项规章制度等。		
项目总预算（元）	1187184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87184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083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0838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三无对象给养费	11871840	
项目实施计划	按对象给养费项目内容、标准逐步开展，如：每月召开对象伙委会，听取孤残人员意见；每季度发放测评表，每半年做一次满意度测评分析等。		

项目总目标	根据目前市财政规定的给养费标准，做好全院孤残人员的年度综合服务，使孤残人员的各项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从而切实保证院内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配合院内护理、康复、医疗、膳食等各项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对象给养费项目，使孤残人员的年度综合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专用资金使用率	=100.00%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投入管理	对象伙食费占项目支出比重	≥60.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对象补助数	≥712.00
	数量目标	对象康复数	≥105.00
	质量指标	配套服务设施满足服务程度	95%
	时效指标	给养费用拨付及时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对象死亡率	≤2.0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专业护理人员配备达标率	=100.0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项目名称	彩票耗材印制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为推进上海市福利彩票进一步的发展，保障电脑福利彩票安全健康发展所必须的关键业务环节的正常运行，为上海福利彩票的销售提供技术保障设立本项目。维护和服务目标：保证上海市电脑福利彩票正常稳定销售。维护和服务内容：按目前彩票耗材使用与库存消耗情况，1年供货约24000箱，随时备货至少1000箱。需要考虑到实际数量出现偏差的风险。若出现特殊或突发情况需要紧急订货或临时取消订货，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协商解决。维护和服务标准：确保耗材及其技术指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和其他相关部门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		
立项依据	上海市电脑福利彩票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以来，保持良好的运营状态，耗材印制商一直提供良好的印制服务，在此基础上，实施本项目。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上海市福利彩票代销站点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2019-2021年工作规划及2019年工作计划〉的通知》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上海福利彩票的正常销售，以确保彩票销售稳步增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上海市福利彩票代销站点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2019-2021年工作规划及2019年工作计划〉的通知》等 制定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和流程，运行服务商派遣专职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定期与技术服务商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会商，并制定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项目总预算（元）	1402248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02248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8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773846.56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热敏打印纸印制服务	5172480	
	下年度热敏打印纸印制服务	88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热敏打印纸印制服务根据年度打印纸印制量，2019年1月起按月支付印制费。下年度热敏打印纸印制服务从2019年6月启动政府公开招标采购。		
项目总目标	彩票耗材的正常印制及供货对福彩中心日常工作意义深远，也能保证彩民正常购买彩票的需求，为上海福利彩票事业的进一步高速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从根本上增强上海福利彩票的竞争力，更好地为发展上海福利彩票事业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采购规范完成彩票耗材的订购，保证彩票耗材的正常印制及供货。 对彩票耗材的质量、数量及各项指标进行的检查。 严格做好彩票耗材的出入库管理。 提升使用对象满意度，保障彩票耗材的及时供应，以确保彩票销售稳步增长。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实施管理	验收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耗材采购完成量	24000箱
	质量目标	质量批次抽查合规率	100%
	质量目标	仓储、保管重大事故差错发生率	0
	质量目标	产品质量处理及时率	100%
	时效目标	产品供货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销售保障率	100%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宣传推广影响力	延续
	满意度目标	顾客满意率	≥80%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购买服务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上海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发展期，老年人口增长速度快，高龄老人、认知障碍老人、失能老人也逐渐增多。为使认知障碍和失能老人有一个安全、规范的生活照料环境，经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09年批复（沪编〔2009〕251号文）同意增加辅助岗位人员200个名额。		
立项依据	市第三社会福利院根据沪编〔2009〕251号、沪人社资〔2010〕1461号、沪人社资〔2013〕426号、沪人社资〔2015〕313号、沪人社资〔2016〕172号、沪人社资〔2017〕302号、沪人社资〔2018〕204号文的相关规定，不断调整200名辅助用工的薪酬标准及水平，并参照在编护理岗位相关待遇，制定辅助人员绩效分配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由于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对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编制的严格把控，三福院护理员岗位人员随着自然减员不断减少，而单位的实际业务量的增加需要大量的养老护理工勤岗位。因此，须以增加辅助人员购买服务项目来确保正常的工作运行与业务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三福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通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与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人才派遣协议，并授权派遣公司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进行人事管理。三福院将依据《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员工手册》《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等制度，对辅助人员进行考勤管理、专业培训、质量考核及薪酬分配，合理规范管理辅助用工；并严格按照《三福院财务制度》《三福院内部稽核制度》《三福院现金报销管理制度》等规范管理项目资金，做到		
项目总预算（元）	21944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194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022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24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辅助人员工资及社保		20120000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辅助人员工会经费	360000	
	辅助人员公用经费	600000	
	辅助人员福利费	864000	
项目实施计划	三福院将通过公开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授权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辅助人员社保经费及工资福利采购项目，并负责管理辅助用工的入离职管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事档案及在职资料管理。三福院作为用工单位，将依据单位所制定的《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做好人员招聘面试及录用、入职培训等工作，并依照当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专业技能培训、操作比赛及职业道德培训。年初将依据辅助用工的薪酬标准水平，对当年度薪酬绩效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并依据考核制度和奖惩办法，将日常考勤、质量考核、年度考核与奖惩和薪酬分配有机结合，有效管理辅助人员，确保人员队伍稳定、项目经费使用合理、单位发展有序。		
项目总目标	三福院开展本项目旨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编制外辅助服务人员的劳动，为院内不同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娱乐等服务，保证优质的护理服务质量及确保护理安全，让老年人真正安享养老，确保全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与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三福院根据沪编〔2009〕251号文《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核定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辅助人员额度的批复》及沪人社资〔2018〕172号《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的标准，完成辅助人员购买服务和薪酬调整，并且通过培训、考核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使辅助人员满足岗位需求，为不同需求的住养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娱乐等服务，保证优质的护理服务质量及确保护理安全，提高住养老人的满意感受。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产管理	人事管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单位制度执行	100%
	资金投入管理	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100%
	项目实施管理	薪酬严格按照绩效分配方案执行	100%
	项目实施管理	业务质量严格按照岗位职责考核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全年辅助人员在岗率	100%
	质量目标	辅助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质量目标	辅助人员岗位匹配度	100%
	时效目标	严格执行床位数和辅助人员配比，不低于日间1:8、夜间1:16的标准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有责投诉安全事故发生率	0%
	社会效益目标	依据住养老人的护理等级提供相匹配的护理服务	10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为提高护理人员的服务技能，全年组织理论与操作培训不少于12次	100%
	长效管理	住养老人及家属、社区街道满意度达到目标值水平	95%
	长效管理	定期对辅助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等级进行奖惩	健全
	部门协助	建立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健全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殡葬管理处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补贴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对骨灰撒海、选择撒散、深埋等不保留骨灰的生态葬式，以及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格位存放等节地葬式给予补贴 根据《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节地生态安葬，就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人们采用树葬、海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进一步完善以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为主要内容的惠民殡葬政策基础上，指导和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把树葬、海葬、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方式，以及土葬区遗体深埋不留坟头等生态葬法，纳入奖补范围，鼓励群众积极参与。 在此基础上，我处启动本项目，对骨灰撒海、选择撒散、深埋等不保留骨灰的生态葬式，以及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格位存放等节地葬式给予补贴，贯彻落实民政局指导方针及国家政策导向。		
立项依据	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举办骨灰撒海活动问题的通知》（沪府办【1991】26号）、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民政部、财政部等九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4】2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骨灰撒海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归【2017】13号、《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17〕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优化葬式结构比例，节约土地，减少墓葬比例。据统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全市户籍人口1456.35万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483.60万人，占总人口的33.2%；比上年增加了25.81万人，增长5.6%；占总人口比重增加了1.6个百分点。根据2017年相关数据，上海老龄化程度有所提升，去世人数也将逐年增加，对殡葬服务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多。然而上海经营性的公墓用地有限，长久以往会导致没有墓地可用的情况。故而，为保障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推进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刻不容缓。 上海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实现火化率为100%，按照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倡导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推进葬式改革。近年来，上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大力推行骨灰节地生态安葬，建成一批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倡导采用骨灰存放、壁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撒海、深埋等安葬方式。		
	由上海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办法》沪民规【2017】9号，规定了由办理落葬的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办理登记，由区民政局初审后由市殡葬管理处审核。 1、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做到补贴发放及时且精准 依照文件要求，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符合享受条件家属的账户中。做到零失误和零差错，确保了每笔补贴资金发放的时效性和安全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2、档案保存齐全 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妥善保管，全部分类进行归档保存。并建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将申请人的相关信息、材料照片、业务办理时间、补贴发放时间以及海葬活动时间等全部记录在内，便于以后的信息查阅。</p> <p>3、创建上海海葬网站，为海葬家属提供纪念家人的平台 创建了上海海葬网，在网站中设置海葬纪念馆板块，记录海葬人员的相册、生平简介等重要信息，家属可以通过网上平台书写祭文悼词，纪念海葬的家人。通过海葬网站的建设，为海葬家属提供纪念家人的平台，解决海葬之后无法悼念的问题，进一步推进上海市殡葬改革。</p>		
项目总预算（元）	2432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43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94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8172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骨灰撒海补贴	19320000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5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惠民殡葬补贴</p> <p>①申报 对本市户籍的亡故居民，其经办人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持经办人身份证件、亡故居民户籍注销证明材料、火化证明、墓穴（格位）购销合同等有关材料在办理落葬后30日内到指定地点办理补贴登记。</p> <p>②审核 区民政部门、飞思撒海服务部在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核对意见，对符合补贴要求的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市殡葬管理处；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告知经办人。</p> <p>③补贴发放 市殡葬管理处对汇总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补贴要求的，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自资金到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经办人银行账户。</p>		
项目总目标	通过福彩金资助惠民殡葬补贴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深化上海市殡葬改革，鼓励市民积极选择节地生态的安葬方式，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节约土地资源，切实减缓上海市墓地稀缺与需求不断增加的矛盾。		
年度绩效目标	<p>预计安排骨灰撒海4200具，生态安葬5000具</p> <p>(1) 预计安排骨灰撒海4200具，生态安葬5000具；执行符合条件对象的节地生态安葬补贴；</p> <p>(2) 节地生态安葬比例提高；</p> <p>(3) 补贴对象满意度超过80%。</p>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00%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人数	=5000.00人
	数量目标	骨灰撒海补贴人数	=4200.00人
	质量目标	补贴审核完整性	=100.00%
	质量目标	补贴对象准确性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节地生态安葬比例	≥12.00%
	社会效益目标	海葬活动事故发生率	=0.00
	生态效益目标	土地节约数量	≥6700.00平方米
	生态效益目标	石材消耗量减少	≥525.00平方米
	满意度目标	补贴家属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配套设施	全市公墓均需有节地生态安葬可选择	=100.00%
	信息共享	殡葬服务单位大厅公示	=100.00%
备注			